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61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证券代码：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格林美股份的情况 .....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8
附表.....	9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资管计划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格林美、上市公司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葛伟忠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17496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9062562113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主要股东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30%)、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25%)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朱科敏	中国	上海	董事长
汪劲松	中国	上海	董事
杨学林	中国	深圳	董事
顾志强	中国	苏州	董事
刘元春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邱兆祥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张心泉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葛伟忠	中国	上海	董事、总经理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茵股份(股票代码:600745)、大名城(股票代码:600094)、吉林化纤(股票代码:000420)、中珠控股(股票代码:600568)、亿晶光电(股票代码:600537)、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全柴动力(股票代码:600218)已发行的 5%以上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格林美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管计划可能继续减持格林美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 29,800,0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卖出均价为 18.82 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管计划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 88,599,333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1,200,992,217 股）的 7.38%。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收盘，持有上市公司 58,799,333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1,200,992,217 股）的 4.9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管计划持有格林美 58,799,333 股，占格林美目前股本总额的 4.9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林美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管计划在格林美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格林美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管计划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格林美公司股票。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格林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5月29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2、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本报告书原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附表：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基本情况</b>			
上市公司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8,599,333 股持股比例：7.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2.48% 变动后数量：58,799,333 股变动后比例：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签名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